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义	联系方式：13636357680 联系地址：上海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大厦 15F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平	联系方式：13918183038 联系地址：上海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大厦 15F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申报时间：2014 年 03 月 26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叶兴林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8213333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山铝业”、“发行人”、“公司”）
证券代码	600219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联系人	隋冠男、战世能
联系电话	0535-8616188、866635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2 年度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披露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主要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国信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南山铝业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南山铝业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及相关其他文件。 （二）发行审核阶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国信证券组织南山铝业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南山铝业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南山铝业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南山铝业顺利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 （三）持续督导阶段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每年委派人员到发行人现场，对南山铝业的规范运行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现场检查。 2、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山铝业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和审阅了会议文件。 4、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南山铝业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南山铝业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及时向上海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现任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况。 8、对公共传媒关于南山铝业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生隐瞒、怠慢等不作为情况。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作的情况	

注：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及处理情况
1、发行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发行人于2013年11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节余用地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计划用地1,626,542平方米，加之公司优化募投项目生产布局、提高单位场地利用效率，募投项目生产场地将出现一定的富余。为了提高募投项目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利用部分节余土地170,668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14000吨大型精密模锻件项目”，上述节余土地占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总面积的10.49%。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用地调整用途的核查意见》，认为：南山铝业本次募投项目节余用地调整用途，是在保证募投项目的产能、产量的基础上，优化募投项目生产布局、提高单位场地利用效率，将富余生产场地用于建设“年产14,000吨大型精密模锻件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用地调整用途事项无异议。
2、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款项事项	（1）发行人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款项413,265,854.42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的保荐意见》，认为：南山铝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

事项	说明及处理情况
	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2）发行人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认为：南山铝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南山铝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国信证券对南山铝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3、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201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南山铝业本次使用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南山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事无异议。
4、发行人使用闲置	（1）发行人于2013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事项	说明及处理情况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认为：①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②南山铝业拟投资标的产品为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需有保本约定，理财资金本金安全性高；③南山铝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的正常进行；④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南山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一事无异议。 （2）发行人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认为：①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②南山铝业拟投资标的为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需有保本约定，理财资金本金安全性高；③南山铝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由于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期限较短，因此流动性较好，不会影响“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的正常进行；④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事项	说明及处理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同时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南山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3）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拟在原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追加55,000万元额度，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该决议生效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变为305,000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认为：①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②南山铝业拟投资标的为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需有保本约定，理财资金本金安全性高；③南山铝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追加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由于期限较短，因此流动性较好，不会影响“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的正常进行；④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追加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同时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南山铝业追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额度一事无异议。
5、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1）经发行人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13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续签<委托加工协议>并预计2013年委托加工费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①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事项	说明及处理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建波先生、程仁策先生、宋建鹏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3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投了赞成票，并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此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的行为；③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2）经发行人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其他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龙口市南山宾馆有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共同按持股比例追加投资，使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追加投资6,300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21%不变。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3）经发行人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14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①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建波先生、程仁策先生、宋建鹏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3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投了赞成票；②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表决同意；④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事项	说明及处理情况
	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4) 经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联交易价格及签订“201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修订）”的议案》，根据龙口市物价局相关规定，考虑到实际废水处理成本，结合当地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调整废水处理价格，将原：“南山集团提供服务：①废水处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铝材废水 1.05 元/立方米,生活污水 0.75 元/立方米。”调整为：“南山集团提供服务：①废水处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经双方协商，铝材废水 1.5 元/立方米,生活污水 0.8 元/立方米。”并重新签订“201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修订）”，该附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附表同时废止。调整后价格自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①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价格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建波先生、程仁策先生、宋建鹏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 3 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人投了赞成票；②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价格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调整遵循了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价格事项的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此无异议。
6、其他	2012 年度 11 月，保荐人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南山铝业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函》的要求，测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保荐人于 11 月 28 日对《关于对南山铝业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修订）》、财务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本次有关压力测试相关资金使用凭证、银行记录等资料，与上市公司、财务公司高管访谈等方式，结合财务公司压力测试结果以及 2012 年 6 月后财务公司相关指标执行情况等，认为财务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注重资产流动性管理，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南山铝业 2012 年、2013 年年报披露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4

年 3 月 20 日。持续督导期间，南山铝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南山铝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6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 万张，每张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0.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359.49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 7-009 号《验资报告》。

南山铝业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检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5,605.2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96,754.24 万元（其中未包括利息收入）。

八、其他事项

国信证券对南山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续督导期届满，但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南山铝业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事项，直至南山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义
刘 义

王平
王 平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